联 合 国 A/HRC/WGAD/2020/46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Ignace Sossou 的第 46/2020 号意见(贝宁)*,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贝宁政府转交事关 Ignace Sossou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塞东吉·罗兰·阿兆维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请回收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Ignace Sossou 是贝宁国民，生于 1989 年 2 月 22 日。Sossou 先生是一名调查记者，隶属于西非的诺伯特·宗戈调查新闻组。他也是尼日利亚一份每周出版两次的刊物(L'événement)的编辑。

5. 据来文方称，西非诺伯特·宗戈调查新闻组旨在通过培训、指导、赠款、联网、法律咨询、调查技术支持和提供出版平台，提高该地区调查记者的能力。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解释说，Sossou 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因“发布虚假信息”被判处 1 个月监禁，缓期执行，此前他发表了两篇文章，揭露了一起涉及使用离岸账户和空壳公司的贝宁和法国商人的逃税案件。

7.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12 月 18 日，Sossou 先生参加了法国媒体发展机构法国国际电视台为记者举办的关于传播虚假信息问题的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在科托努举行，是法国国际电视台项目“Vérifox Africa”的一部分。

8. 来文方报告说，科托努初审法院的检察官是研讨会的小组成员之一。Sossou 先生利用他的社交媒体账户报道了该检察官的一些言论，特别是以下内容：“贝宁目前的立法不能为公众提供法律确定性”；“4 月 28 日选举日的互联网关闭是当权者承认软弱的表现”；“还有《数字法》就像一把枪指着记者的脑袋”。

9.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12 月 19 日，法国国际电视台(CFI)致信司法部长，在该函中，CFI 非洲总监与 Sossou 先生的贴文保持距离，并代表该机构表示以下道歉：“我们很抱歉，一名没有诚信的记者利用这一重要场合，试图以损害检察官为代价制造轰动”。此封信据报告继续写道：“这些被删节和断章取义的语句，根本不能反映研讨会上讨论的内容”。据来文方称，该机构的致歉信后来在审判中被用作对 Sossou 先生的不利证据。

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6 时 30 分左右，Sossou 先生在家中被身穿制服的男子，当着他妻子的面，强行逮捕。在被捕时，既未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的原因。据报告，Sossou 先生直到被捕大约两小时后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

11.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Sossou 先生的亲属直到当天晚些时候才发现他被带到贝宁警方下属的中央打击网络犯罪办公室的设施之中。

12. 此外，来文方指出，逮捕是由检察官提出的一项控告引发的。在该控告中，Sossou 先生被指控利用自己的社交媒体账户发布被认为是检察官的言论，这些言论不准确，并被断章取义。

13. 据来文方称，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直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审判期间，Sossou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96 个小时。在拘留期间，他未被允许会见律师，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警方的讯问。此外，他直到被捕三天后才被带到法官面前，当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他延长了拘留期限。

14. 来文方解释说，Sossou 先生直到被捕四天后才第一次见到他的律师，距离他出庭受审只有几分钟的时间。

15. 据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简易审判中，Sossou 先生被判犯有“通过电子通信进行骚扰”，这是《数字法》第 550 条下的一项罪行，并被判处不得缓期执行的 18 个月监禁和 20 万非洲法郎罚款。来文方指出，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判处 12 个月监禁。来文方指出，由于没有向辩方提供该决定的副本，不可能知道对 Sossou 先生的判刑是根据第 550 条的哪一款作出的。

16. 此外，根据来文方，Sossou 先生的律师宣称，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对判决提出了上诉。

17. 此外，来文方指出，西非诺伯特·宗戈调查新闻组与法国国际电视台接洽，要求获得研讨会的录音，以便与 Sossou 先生的帖子进行比较。2020 年 1 月 2 日，该机构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载有检察官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研讨会上发言的文字记录，同时坚称 Sossou 先生提供的引语“不完整”。本新闻稿已从法国国际电视台网站上删除。然而，据来文方称，新闻稿清楚地显示，Sossou 先生几乎逐字引用了检察官在研讨会上的讲话，并没有歪曲其总体意思。

18. 来文方解释说，2020 年 1 月 8 日，在新闻界作出强烈反对后，法国国际电视台向 Sossou 先生道歉，并解释说它在此案中被利用了。据称该机构也已承认，Sossou 先生的帖子绝非诽谤，而是实际上重述了检察官的言论。还发表了另一篇文章，其中包含证明 Sossou 先生的诚信和所报道言论的真实性的证据，包括检察官所作的确切发言的录音。

19. 据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被拘留期间，Sossou 先生最初被关押在科托努第五区警察局。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定罪后，他被关押在科托努的民事监狱。来文方报告说，Sossou 先生被拘留的前 13 天(先是在警方拘留中，然后是在监狱中)在恶劣的条件下度过，包括令人震惊的卫生水平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据报告，这导致他患上皮肤过敏和慢性呼吸道感染。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这些拘留条件明显改善。

20. 来文方还报告说，Sossou 先生被捕后获准接受家人和同事的探视。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指出，Sossou 先生因“通过电子通信骚扰”而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这是《数字法》第 550 条规定的一项罪行。来文方称，在此基础上判刑有两个问题。

22. 首先，由于没有向辩方提供法庭决定的副本，不知道对 Sossou 先生的判刑是根据第 550 条的哪一款作出的。据来文方称，该条前两款规定的刑期为 1 个月至 2 年，而第三款规定了仅 1 至 6 个月的刑期。来文方称，如果 Sossou 先生仅仅是根据该条第三款(该款涉及发布虚假信息)而被定罪，他 18 个月的监禁刑期将超过最高法定刑期。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

23. 第二，来文方报告说，《数字法》受到记者和人权组织的广泛批评，因为它将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和违背新闻立法的网上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有关条款据称助长了审查氛围。

24. 来文方的结论是，尽管 Sossou 先生是根据《数字法》(一部根据《贝宁宪法》通过的法律)被定罪的，但这部法律正被适用于与表达自由相反的目的，因为它规避了新闻立法，施加了一定程度的审查，并使起诉本应受到新闻立法保护的记者成为可能。

(二) 第二类

25. 来文方回顾说，Sossou 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因“发布虚假信息”被判处 1 个月监禁，缓期执行，此前他发表了两篇文章，揭露了一起涉及使用离岸账户和空壳公司的贝宁和法国商人的逃税案件。

26.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对表达自由的权利和通过任何媒体传播信息的权利。Sossou 先生报告了检察官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表的言论。这些言论已被证实是准确的。来文方的结论是，对 Sossou 先生的定罪和任意拘留实际上应放在政府的审查和对表达自由的镇压背景下来看待。

27.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研讨会上，提出申诉引发对 Sossou 先生提起诉讼的检察官公开承认了政府制造的审查和恐惧气氛。事实上，Sossou 先生贴载了检察官的以下声明：“《数字法》就像一把枪指着……记者的脑袋”。来文方宣称，网上公布的研讨会录音证实了这一说法的真实性，录音中检察官说：“幸运的是，……或许不幸的是，我不知道，这部《数字法》就像是一把枪指着每个记者的脑袋”。

(三) 第三类

28. 来文方称，在被捕时，Sossou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事实上，Sossou 先生直到两小时后才被告知被捕的原因。逮捕时无人向其出示逮捕令。

29. 此外，来文方宣称，Sossou 先生被警方任意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来文方称，由于 Sossou 先生在被捕后受到简易审判，他没有时间准备辩护。来文方还称，对 Sossou 先生的拘留是自动的和滥用的，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和第 59 条第(2)款。根据后一条规定，“禁止对通过新闻媒体或视听媒体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警方拘留”。

30. 在本案中，来文方声称当局故意违反这一规定，因为 Sossou 先生因在社交媒体上发帖而被起诉。Sossou 先生本不应该因为行使表达自由而被拘留。此外，作为一名记者，他本应得到新闻立法所规定的保护。

31. 因此，来文方指称，当局以《数字法》中与有关通过电子通信进行骚扰的条款为依据进行起诉，故意试图绕过《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2)款，以便通过拘留来惩罚记者。然而，事实仍然是，所指控的罪行是通过视听媒体犯下的，Sossou 先生本不应该被拘留。

32. 此外，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没有时间准备辩护。在本案中，他在被捕四天后立即出庭接受简易审判。在拘留期间，他没有会见律师，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警方和后来受到公诉人的讯问。直到庭审开始前几分钟，他才能够与律师交谈。因此，他的律师没有时间准备辩护。据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没有得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保障。

政府的答复

33. 2020 年 3 月 23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Sossou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其至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提供关于 Sossou 先生的详细资料。具体而言，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澄清为继续拘留他提供正当理由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贝宁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是否符合该国批准的条约。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保障 Sossou 先生的身心健康。

34. 工作组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所规定的申请延期答复。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35. 来文方指出，Sossou 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释，上诉法院裁定他的刑期已满。他的律师已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以洗清他的罪名。据来文方称，对 Sossou 先生的拘留仍然是滥用和非法的，这不仅因为刑事程序未受尊重，而且因为他作为一名记者行使表达自由而被拘留。

讨论情况

3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7.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Sossou 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释，刑期结束，上诉时获减刑。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尽管相关人员已经获释。在本案中，据报告，Sossou 先生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据称他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而且，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就其案件提出意见很重要。

38.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一) 第一类

39. 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捕时，既没有向 Sossou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的原因。据来文方称，此外，Sossou 先生是在被捕大约两个小时后才被告知指控的罪行。政府尚未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4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定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指控，即 Sossou 先生被逮捕时未向其出示逮捕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这一指控没有得到政府的反驳。工作组回顾，仅有法律授权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相关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根据案件情节适用该法律依据。[1] 此外，Sossou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

[1]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

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正如工作组此前所述，如果在没有告知被捕者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则逮捕是任意的。[2]

41. 此外，来文方指称，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直到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审判期间，Sossou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96 小时。据来文方称，他直到被捕三天后才被带到法官面前，此时，他的羁押拘留被延长。

42.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48 小时的期限通常足以满足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将其“迅速”带到法官面前的要求；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3] 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提出这样的理由。工作组认为，Sossou 先生未被及时带到司法机关，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此，当局没有根据《公约》确立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43.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Sossou 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因诽谤罪在受审之前被剥夺了自由。在工作组看来，似乎很难证明这种拘留是相称的和必要的，特别是因为，Sossou 先生只是在履行记者的职责，报道在一次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下文关于“第二类”的段落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解释。[4]

44. 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Sossou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45. 来文方指称，Sossou 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下的表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

46. 据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和 20 万非洲法郎罚款，罪名是“通过电子通信骚扰”，这是《数字法》第 550 条规定的罪行。

47. 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是一名调查记者。2019 年 12 月 18 日，也就是被捕前两天，他参加了由法国国际电视台(法国媒体发展机构)组织、在科托努举办的关于传播虚假信息问题的记者培训研讨会。据来文方称，科托努初审法院的检察官是研讨会的发言者之一。Sossou 先生利用社交媒体引用了检察官在研讨会期间的一些言论，包括以下内容：“贝宁目前的立法不能为公众提供法律确定性”；“4 月 28 日选举日的互联网关闭是当权者承认软弱的表现”；以及“《数字法》就像一把枪指着……记者的脑袋”。

48. 针对 Sossou 先生的刑事诉讼是由检察官发起的，检察官声称，他的言论被不准确地和断章取义地引用了。据来文方称，针对 Sossou 先生的案件得到了来自法国国际电视台的一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信函的支持，该机构在信中为 Sossou 先生的行为道歉，并指出，该检察官的言论被断章取义地引用，引述内容未反映讨论期间的言论。这封信后来在 Sossou 先生受审时被使用。

[2] 例见，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4] 另见 CCPR/C/BEN/CO/2，第 2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段中对滥用审前拘留表示了关切)。

49. 来文方援引法国国际电视台 2020 年 1 月 2 日的新闻稿(该新闻稿载有研讨会期间发言的文字记录)称，Sossou 先生准确地转载了该检察官在研讨会期间使用的措辞。此外，2020 年 1 月 8 日，该机构向 Sossou 先生道歉，承认他的帖子不是诽谤性的，而是反映了检察官的发言。来文方还指称，Sossou 先生是根据《数字法》被定罪的，这使得起诉记者成为可能，并助长了压制表达自由的审查氛围。来文方强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如 Sossou 先生所报道的那样，检察官的言论等同于对《数字法》的类似批评，他在研讨会上将其描述为“用枪指着记者的脑袋”。

50.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表达自由的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项权利涉及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导。[5]

51. 工作组认为，Sossou 先生准确报道检察官在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是在履行他作为记者的职责。因此，他的行为属于表达自由权的范围，包括传播各种信息的权利，这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6] 记者只是因为他们的工作而受到惩罚，在这种背景下，Sossou 先生因行使这一权利而被拘留。[7] 事实上，这并不是 Sossou 先生第一次因从事新闻工作而被起诉。据来文方称，他在 2019 年 8 月，也就是最近一次起诉的四个月前，因发布关于一起税务欺诈案件的虚假信息而被判有罪，并被判处一个月监禁，缓期执行。政府没有就来文方的指控提供任何信息或解释。

52.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政府也没有指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的权利可能受到的限制适用于本案。工作组既不认为起诉 Sossou 先生对于保护这些规定所述合法利益是必要的，也不认为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是对他和平活动的相称的回应。虽然检方只要求对 Sossou 先生判处 12 个月监禁，但他在一审中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这意味着，判处的刑期比检察机关认为适当的刑罚更严厉。必须指出的是，没有证据表明，Sossou 先生对研讨会上发言的准确报道可以合理地被视为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构成威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第 5(p)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53. 工作组认为，Sossou 先生因和平行使其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另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3/2019 号、第 7/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40/2015 号、第 52/2013 号和第 31/1998 号意见(其中指出，新闻业受关于表达自由的《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

[6] CCPR/C/BEN/CO/2，第33段(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所有公众人物受到批评是合情合理的)。

[7] 同上，第 32 段(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贝宁对表达自由权施加了限制)。

54. 工作组认为，《数字法》第 550 条措辞含糊且过于宽泛。例如，该条规定，任何电子通信，如“胁迫、恐吓、骚扰或给人造成精神上的痛苦”(……)，其目的是鼓励严重的、反复的和敌对的行为，应予以刑事处罚(第一款)。它还将作者知道或应该知道通信“会严重干扰……有关人士内心宁静”的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第二款)并规定对“在社交网络或通过任何其他电子媒介发布关于某人的虚假信息”予以惩罚(第三款)。[8]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规定似乎不够明确，可能会像本案一样被用来惩罚和平行使人权的行为。

55. 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得个人能够使用并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9] 在本案中适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强化了以下结论：对 Sossou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非常模糊和宽泛，以至于无法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的正当性。

(三) 第三类

56. 由于工作组认定，对 Sossou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此，工作组强调，本不应进行审判。然而，2019 年 12 月 24 日，Sossou 先生受到审判并被定罪。虽然 Sossou 先生的刑期后来在上诉时得到减刑，但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政府没有就来文方的指控提供任何信息或解释。

57. 来文方称，Sossou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捕后，一直被警方拘留，直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受审。在此期间，他无法会见律师，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警方和公诉人的讯问。Sossou 先生在被捕三天后被带到法官面前，他的律师没有在场。此外，来文方指出，Sossou 先生直到被捕四天后，也就是在审判开始前几分钟，才第一次能够咨询其律师。

58.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之后立即)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而且，这种援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10] Sossou 先生在被捕后没有机会立即接触律师，而且，在审判前，他没有足够的时间会见律师，这一事实构成对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律师沟通的权利的侵犯。

59. 此外，本案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得似乎过于仓促。Sossou 先生的审判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结束，也就是研讨会结束仅六天后，被捕四天后。如上所述，这没有给 Sossou 先生足够的时间会见他的律师。此外，这对于完成调查和审判来说是非常短的时间期限，因为很可能需要调查研讨会上所作发言的性质，与出席活动的证人面谈，审查任何录音，并给辩方时间来阐述其论点。此外，如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处 Sossou 先生的刑罚比检方所要求的刑罚更重。综上所述，这些因素

[8] 2017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几位专家(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普遍禁止传播基于模糊和模棱两可的思想的信息，包括‘假新闻’或‘非客观信息’，不符合限制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应予废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表达自由和‘假新闻’、虚假信息和宣传的联合声明”，FOM.GAL/3/17 号文件，第 2(a)段。可查阅：www.osce.org/files/f/documents/6/8/302796.pdf。

[9]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10]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表明，Sossou 先生既未享有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也未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推定无罪的权利。工作组还对检察官采取的措施(即对一名记者提出刑事控诉，而该记者只是引用了他在一次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感到关切。虽然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就这些问题达成结论，但它决定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0. 此外，来文方指称，一审法院的裁决未传达给辩方。因此，不可能知道在 Sossou 先生的案件中适用了《数字法》第 550 条的哪一款。如果他是根据该条第三款被判有罪，那么，他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为超过了该款规定的最高刑罚。

61. 工作组回顾，被判定罪者有权获得审判庭作出的有充分理由的书面判决，[11] 而在本案中未能提供此种判决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尽管 Sossou 先生对审判裁决的上诉最终胜诉，但未能提供一审法院判决书的副本等同于对他行使权利的限制，[12] 因为在审判结束后没有立即向辩方说明定罪的法律依据。

62.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论点，即拘留 Sossou 先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和第 59 条。虽然工作组认为它有权确定拘留命令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但其做法并不是取代国家司法当局。[13] 因此，它无法决定本案是否违反了国家立法的相关规定，因为这是国家法院的问题。

63. 工作组认定，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使得对 Sossou 先生的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64. 来文方称，最初，Sossou 先生在警察拘留期间以及后来在监狱里，被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下，导致皮肤过敏和慢性呼吸道感染。尽管来文方报告说，拘留条件后来有所改善，但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贝宁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14] 尤其是，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待遇，他们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

6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贝宁进行访问。在这方面，它回顾，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处理意见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Ignace Sossou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9 段。

[12] 第 83/2019 号意见，第 76 段。另见第 27/2019 号意见，第 78-79 段；和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13] 例见，第 1/2020 号意见，第 51 段；

[14] 另见 CCPR/C/BEN/CO/2，第 2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段中对贝宁拘留条件差劣表示了关切)。

67. 工作组请贝宁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ossou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Sossou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ossou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数字法》第 550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贝宁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71.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7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Sossou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Sossou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贝宁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7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已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15]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15]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